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4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鹏，男，1987年8月出生，时任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杨鹏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09号）。杨鹏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深圳老虎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管理人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2018年10月，深圳老虎汇股东发生变更，未及时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更新相关信息；杨鹏表示其已经在

2019年9月从深圳老虎汇离职，截至目前杨鹏仍登记为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此外，实际控制人冯彪预留在协会的联系方式非其本人。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尽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2016年，深圳老虎汇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派钰茂）签署代销合同，委托上海钜派钰茂代销“神雾先进技术追踪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神雾基金”）。深圳老虎汇未有效监督上海钜派钰茂按照代销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神雾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老虎汇反馈材料、仲裁裁决书等，深圳老虎汇未完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季度报告。该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五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具体情形如下：其一，深圳老虎汇未回复协会在2021年3月26日、2022年8月2日和8月17日发送的核查通知中所载核查事项。其二，深圳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预留在协会的联系方式非其本人，系统登记法定代表人李桂霞、合规风控负责人杨鹏、机构联系人文晓妍均表示已经离职，且未提供在任人员的联系方式，至此协会无法与深

圳老虎汇取得有效联系，协会无法核实深圳老虎汇以及上海钜派钰茂履行“神雾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冷静期和回访义务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杨鹏于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其在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杨鹏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本人自2019年7月与深圳老虎汇解除劳动合同后，于2019年8月及2020年4月发送强制离职文件至rygljs@amac.org.cn，但至今未能完成登记信息的变更，非本人主观或不作为导致的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是“神雾基金”于2016年底展开代销，并在2017年2月完成募集。本人自2018年2月任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任职期间为“神雾基金”存续期，未曾参与“神雾基金”的代销和募集工作，不负有有效监督上海钜派钰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三是本人任职期间，深圳老虎汇正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神雾基金”到期未兑付事项处理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协会要求配合核查期间，本人虽已经离职，但依旧配合并尽力满足协会核查要求（本人离职后收到协会两次电话问询，均完整配合）。

综上，本人认为，深圳老虎汇相关违规情况均发生在本人任职之前及本人离职之后，本人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离职之后亦配合协会相关工作。本人要求，撤销对本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杨鹏于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深圳老虎汇“管理人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两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事先告知书对杨鹏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措施也仅针对此两项违规行为。

（二）2018年10月，深圳老虎汇股东发生变更，未及时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更新相关信息；深圳老虎汇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神雾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老虎汇反馈材料、相关仲裁裁决书等予以证实。杨鹏在相关违规行为发生或持续期间一直担任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相应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综上，对杨鹏的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鹏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

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